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4〕82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，充分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，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，努力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工会法》、县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新世纪新阶段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领导的意见》（永委发〔2004〕76号）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会议形式及规模

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以“政府牵头协调、工会为主筹

备、相关部门参加、共同研商对策”的形式进行。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如遇重大紧急问题，经商议可临时举行。

出席联席会议的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。政府方面由县长或联系工作的副县长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；工会方面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委和部门、产业（公司）工会负责人参加。联席会议由县府办主任主持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政府通报重要工作部署、与职工群众和工会相关的政策措施。

工会通报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开展改善困难职工基本生活、依法协调企业改制中的劳动关系、保障非公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等重点工作的情况。

（二）政府对工会组织和动员职工为改革发展建功立业、切实发挥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，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（三）工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研究、商定工会在开展各项重点工作（重大活动）方面和涉及职工群众劳动就业、收入分配、社会保障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迫切需要政府解决的重要问题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由县总工会在会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联席会议内

容、议题（包括需要提交会议协调解决的事项）、时间、地点和出席人员等，报县政府审定。

（二）县政府接到县总工会的报告后，对县总工会提出的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事先协商，形成初步意见，并由县政府确定召开联席会议的时间及有关事项。

（三）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接到会议通知后，落实参加会议的负责人并反馈县政府，未经同意不得缺席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对事先未提交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安排研究、协调。

（五）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由县政府形成会议纪要，经县政府领导审签后印发。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在下一次召开的联席会议上予以通报。

（六）经县政府批准，联席会议可视情邀请劳动模范、职工代表、基层工会干部和新闻记者参加。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党派团体 制度 通知

抄送：市总工会，县委各部门，县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4年11月30日印发
